

股票代碼：6982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ALRUS PUMP Co., Ltd.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 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地 點：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大片頭 83 之 14 號(三芝總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
四、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	11
五、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	21
六、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31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八、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34
九、私募發行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49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60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6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75
四、董事持股情形	86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大片頭 83 之 14 號(三芝總公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二)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二)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之一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提撥分派。

二、112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1,943,436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272,40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110,073 元，合計新台幣 5,382,481 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 4,272,408	現金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 1,110,073	現金
合計		\$ 5,382,481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司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暨廖福銘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1~20 頁)、附件五(第 21~30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 73,199,983 元，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7,319,99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82,410 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 78,462,395 元，擬配發 56,558,560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1.6 元。

二、現金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

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公司股利政策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2~33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業經 113 年 3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 二、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本次所訂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五成，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已委請獨立專家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志杰會計師就本次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4-48 頁）。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尚未洽定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 (3) 本公司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除可支持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外，並可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協助公司提高技術、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 a. 必要性：有助於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本公司長期營運成長能力，故有其必要性。
 - b. 預計效益：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擴展、改善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
 - c. 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2) 私募之額度：發行總股數在不超過 8,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
私募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3) 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	強化財務結構及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4)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9~59 頁）證券商之評估意見書。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5. 本次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須訂定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2 年度因後疫情時代，各國國境解封，總體銷售市場漸趨活絡，然受大環境政經局勢尚不穩定(如:烏俄戰爭、以巴衝突等)，惟大宗金屬原物料價格係已回穩趨勢連袂交互影響下，公司仍持續面對內外部挑戰；但在全體同仁的辛勤努力下，本公司 112 年度營收表現仍維持穩定增長。以下茲就 112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2年度營運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大井泵浦112年度的合併營收金額為1,404,797仟元，較111年度1,393,867仟元，成長0.78%；112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73,200仟元，較111年度76,823仟元，減少4.72%。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2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

- (一)經營方針：本公司秉持著「注入創新，湧出美好」的經營理念，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仍將不斷自我要求及成長，致力於產品開發及品質提升，持續投入資源於基礎運營，以創造獲利成長。
- (二)預期產銷概況：本公司因應產能不足及新產品應用開發，111年底啟動之新建廠房預計將於113年底初步完工，未來規劃透過自動化生產設備投入，大數據蒐集及智能物流導入建置，積極提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達到規模經濟優勢及因應科技水泵量產規劃，使集團整體產銷更具彈性與效率最大化。
- (三)研發計畫：持續投入科技水泵應用開發設計，除持續切入5G基礎設備與深化IoT智能監控模組及科技化售後服務外，亦搭配市場趨勢潮流尋找產品利基點，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並致力於新產品專利取得及相關技術材料應用創新，維持公司產品長期競爭優勢。

展望113年度，本公司持續以「共好的、陽光的、持續精進的」之企業核心價值，為使用者提供全方位泵浦之理念，滿足客戶服務為宗旨，不斷投資於新產品研究開發和創新技術上。繼WALRUS大井泵浦超前部署ESG永續議題後，將持續深化溫室氣體盤查範疇及減碳目標，自主性帶領水泵產業走向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友善供應鏈。113年本公司將申請IPO上櫃並往資本市場邁進，今後將持續精進，以求新求變的精神，致力於產品效能開發及運用，精進人才培育及公司治理遵循，以確保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的競爭優勢，不負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同仁長久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黃景豐



總經理：黃錦雲



財務長：張登濱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一、二項略。 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u>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以下略。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一、二項略。 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以下略。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改。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四、<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一、本規則之訂定應經<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規則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12年05月19日。<u>第一次修訂於113年03月15日。</u>	一、本規則之訂定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12年05月19日。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並增列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99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泵浦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泵浦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則依據公司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因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庫齡區間。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5,538	8	\$	117,42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62,105	3		39,93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4,285	3		38,49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7,056	8		183,80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842	1		14,87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92	-		4,063	-
130X	存貨	六(四)		313,180	16		348,767	21
1410	預付款項			9,255	1		13,2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	-		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3,598	40		760,673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2,155	4		53,43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20,551	42		545,689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227,315	11		240,613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546	-		4,8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870	-		4,1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三)及八		54,899	3		40,41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2,336	60		889,170	54
1XXX	資產總計		\$	1,975,934	100	\$	1,649,843	100

(續次頁)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	%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57,000	23 \$ 483,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721	- 5,699
2150	應付票據		5,107	- 5,966
2170	應付帳款		117,789	6 93,8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7	- 34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5,585	5 93,87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7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79	- 10,50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6,489	1 14,68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32,249	2 68,33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9,989	1 3,35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5,725	38 779,8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419,608	21 69,77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8,052	1 6,5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	- 1,14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55,871	8 171,80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3,533	30 249,247
2XXX	負債總計		1,339,258	68 1,029,104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491	18 353,491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81,313	9 181,313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47	1 5,965
3350	未分配盈餘		85,782	4 76,8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43	- 3,147
3XXX	權益總計		636,676	32 620,7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75,934	100 \$ 1,649,8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331,727	100	\$	1,326,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	961,876)	(72)	(	970,015)	(73)
5900 營業毛利			369,851	28		356,836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0,132)	(7)	(	85,155)	(6)
6200 管理費用		(	133,855)	(10)	(	132,42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3,330)	(5)	(	47,93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873)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9,190)	(22)	(	265,518)	(20)
6900 營業利益			80,661	6		91,31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63	-		3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46	-		3,2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1)	-		7,11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	11,136)	(1)	(	8,99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238	-		4,0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100)	(1)		5,770	-
7900 稅前淨利			76,561	5		97,08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3,361)	-	(	20,265)	(1)
8200 本期淨利		\$	73,200	5	\$	76,823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949	-	\$	2,6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53)	-		7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4)	-	\$	3,3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496	5	\$	80,222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6	\$		2.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權益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246,410	\$ 26,653	\$ -	\$ 59,648	\$ 1,049	\$ 1,301				\$ 332,459	
本期淨利	-	-	-	76,823	-	-				76,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4	2,695				3,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823	704	2,695				80,222	
現金增資	60,400	132,660	-	-	-	-				193,06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65	(5,965)	-	-				-	
股票股利	26,681	-	-	(26,681)	-	-				-	
現金股利	-	-	-	(27,002)	-	-				(27,0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000	22,000	-	-	-	-				-	
12月31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5,965	\$ 76,823	\$ 1,753	\$ 1,394				\$ 620,739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5,965	\$ 76,823	\$ 1,753	\$ 1,394				\$ 620,739	
本期淨利	-	-	-	73,200	-	-				73,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3)	949				(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00	(1,653)	949				72,49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82	(7,682)	-	-				-	
現金股利	-	-	-	(56,559)	-	-				(56,559)	
12月31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13,647	\$ 85,782	\$ 100	\$ 2,343				\$ 636,676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附件四】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561	\$ 97,0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二) 61,624	47,42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2,246	1,8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73	-
利息收入	(1,863)	(332)
利息費用	11,136	8,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9)	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4,238)	(4,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787)	42,594
應收帳款淨額	14,877	(11,7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37	(9,014)
其他應收款	1,967	(3,146)
存貨	35,587	(44,813)
預付款項	4,027	(431)
其他流動資產	(31)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06)	(1,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22	(2,892)
應付票據	(859)	(6,051)
應付帳款	23,962	(133,0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	345
其他應付款	(5,800)	(4,6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7)	2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35	1,597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31	2,5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6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7,287	(34,761)
支付之利息	(10,656)	(10,908)
收取之利息	1,667	332
支付之所得稅	(16,250)	(25,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048	(71,0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2,168)	(30,2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1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15,430)	(292,6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0	1,7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6,924)	(3,0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5)	(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794)	(324,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114,000	498,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140,000)	(277,600)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六) (15,337)	(17,60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25,781	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12,028)	(53,917)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193,0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6,559)	(27,0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857	441,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111	46,5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427	70,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538	\$ 117,4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璽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800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井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井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井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大井集團主要經營泵浦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泵浦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井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則依據公司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因大井集團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大井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大井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大井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庫齡區間。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井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0,258	11	\$	143,038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62,105	3		39,93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4,285	3		38,85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4,974	9		204,25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0	-		4,433	-	
130X	存貨	六(四)		333,584	17		372,029	22	
1410	預付款項			9,608	-		14,2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8	-		6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8,372	43		817,500	4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24,912	41		549,172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及八		235,652	12		252,290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9,603	1		4,9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870	-		4,1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二)及八		56,125	3		42,54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4,162	57		853,097	51	
1XXX	資產總計		\$	1,992,534	100	\$	1,670,597	100	

(續次頁)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57,000	23 \$ 483,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8,721	- 6,104
2150	應付票據		5,107	- 5,966
2170	應付帳款		123,346	6 100,18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8,731	5 96,5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80	- 10,50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8,731	1 17,59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32,249	2 68,33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10,026	1 3,35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6,391	38 791,5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419,608	21 69,77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8,052	1 6,5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	- 1,14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61,446	8 180,57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9	- 29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9,467	30 258,315
2XXX	負債總計		1,355,858	68 1,049,85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53,491	18 353,49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1,313	9 181,3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3,647	1 5,965
3350	未分配盈餘		85,782	4 76,8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43	- 3,147
3XXX	權益總計		636,676	32 620,7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2,534	100 \$ 1,670,59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漢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404,797 100	\$ 1,393,8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1,015,289) (72)	(1,019,954) (73)
5900 營業毛利		389,508 28	373,913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3,385) (7)	(88,030) (6)
6200 管理費用		(145,064) (10)	(141,93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30) (5)	(47,93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2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3,804) (22)	(277,902) (20)
6900 營業利益		85,704 6	96,01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63 -	3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019 -	3,2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20) -	6,87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及七	(11,506) (1)	(9,3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44) (1)	1,141 -
7900 稅前淨利		76,660 5	97,15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460) -	(20,329) (1)
8200 本期淨利		\$ 73,200 5	\$ 76,823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49 -	\$ 2,6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53) -	7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4) -	\$ 3,3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496 5	\$ 80,222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200 5	\$ 76,82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496 5	\$ 80,222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6	\$ 2.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46,410	\$ 26,653	\$ -	\$ 59,648	\$ 1,049	(\$ 1,301)	\$ 332,459		
	本期淨利	-	-	-	76,823	-	-	76,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4	2,695	3,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4	2,695	80,222		
	現金增資	60,400	132,660	-	-	-	-	193,06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65	(5,965)	-	-	-		
	股票股利	26,681	-	-	(26,681)	-	-	-		
	現金股利	-	-	-	(27,002)	-	-	(27,0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000	22,000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5,965	\$ 76,823	\$ 1,753	\$ 1,394	\$ 620,739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5,965	\$ 76,823	\$ 1,753	\$ 1,394	\$ 620,739		
	本期淨利	-	-	-	73,200	-	-	73,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3)	949	(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00	(1,653)	949	72,49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7,682	(7,682)	-	-	-		
	現金股利	-	-	-	(56,559)	-	-	(56,559)		
	12 月 31 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13,647	\$ 85,782	\$ 100	\$ 2,343	\$ 636,676		

【附件五】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660	\$ 97,1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65,483	51,164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2,265	1,855
利息收入	(1,863)	(331)
利息費用	11,506	9,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9)	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435)	43,822
應收帳款淨額	17,259	(19,954)
其他應收款	1,799	(2,647)
存貨	38,445	(37,692)
預付款項	4,674	(1,073)
其他流動資產	(55)	(2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96)	(3,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17	(2,487)
應付票據	(859)	(6,051)
應付帳款	23,162	(131,923)
其他應付款	(5,295)	(3,8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73	1,543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31	2,5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1	(14,1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7,098	(16,224)
收取之利息	1,667	331
支付之利息	(11,026)	(11,251)
支付之所得稅	(16,348)	(25,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391	(52,8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攤銷後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2,168)	(30,2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17,096)	(292,6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5	1,95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6,924)	(3,1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	(6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761)	(324,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114,000	498,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140,000)	(277,600)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五) (19,041)	(21,39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25,781	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12,028)	(53,917)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193,0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6,559)	(27,0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153	438,142
匯率影響數	(1,563)	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220	60,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038	82,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258	\$ 143,0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漢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82,41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3,199,98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5,782,39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319,998)
可供分配盈餘	78,462,395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
現金股利-每股1.6元(35,349,100*1.6)	56,558,5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03,835

董事長：黃景雲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 <u>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u> ，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實際董事會架構及相關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改。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 <u>當期稅後淨利</u> ，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 <u>盈餘</u> ，先 <u>依法繳納稅捐</u> ，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依公司實務運作及相關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改。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	增列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u>	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2024 年度)

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Qin-Mei Co.,CPAs



目 錄

意見書摘要.....	2
應聲明事項.....	3
1. 委任內容、基本假設與前提.....	4
1.1 委任機構及地址.....	4
1.2 委任內容.....	4
1.3 評價基準日.....	4
1.4 價值前提.....	4
1.5 價值標準.....	5
1.6 財務資訊的假設前提.....	5
1.7 主要資料來源.....	5
1.8 假設及限制條件.....	5
2.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成數與法令規範之差異.....	7
2.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法令規範.....	7
2.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依據及原則.....	7
2.3 法令規範與本次參考價格成數之差異.....	7
3. 私募參考價格及暫定發行價格.....	8
4. 私募合理價格計算.....	8
4.1 評價方法說明.....	8
4.2 選用之評價方法.....	9
4.3 市價法.....	9
4.4 市場法.....	10
4.5 淨值法.....	12
4.5 價值彙總與調整.....	13
5. 結論.....	13
專家簡歷表.....	14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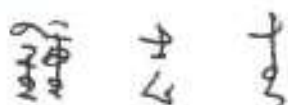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井泵浦」）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經評估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後，擬於發行總股數不超過8,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可強化大井泵浦之財務結構及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競爭力及營運效能，對大井泵浦財務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必須委請獨立專家評估其價格合理性。本會計師受大井泵浦之委託，對此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成數合理性進行評估，並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作為大井泵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參酌，除主管機關規定之用途外，未經本會計師同意不得為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或提及本意見書之一部或全部。

本意見書之撰述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法令規範，參考資訊引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並參酌大井泵浦提供之董事會會議提案草稿與其他內部資料等，本意見書假設前述資料正確且完整，惟前述資料如有疏漏、錯誤、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等，本會計師不給予任何擔保或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經本意見書之評估，計算求得大井泵浦普通股每股私募價值之合理區間為新臺幣25.47~28.54元，而此次私募暫定參考價格為每股新臺幣52.24元，每股私募價值之合理區間約為暫定參考價格之48.76%~54.63%，因此此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為訂價依據，此成數介於前述合理區間，尚屬合理。

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17號2樓

獨立專家： 

2024年3月13日



應聲明事項

本獨立專家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 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適當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 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 承接本案並無或有酬金且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四、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五、 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

鍾慶雲 李 玲



2024年3月13日

1. 委任內容、基本假設與前提

1.1 委任機構及地址

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志杰會計師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17 號 2 樓

1.2 委任內容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井泵浦」）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經評估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後，擬於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8,0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可強化大井泵浦之財務結構及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競爭力及營運效能，對大井泵浦財務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必須委請獨立專家評估其價格合理性。本會計師受大井泵浦之委託，對此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成數合理性進行評估，並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作為大井泵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參酌，除主管機關規定之用途外，未經本會計師同意不得為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或提及本意見書之一部或全部。

1.3 評價基準日

本意見書以大井泵浦 202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數據及最近期的市場資訊為計算基礎。

1.4 價值前提

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對價值前提之定義：「所謂價值前提，係指對評價標的可能被使用之情境所作之假設。不同之價值標準可能要求一種特定之價值前提或得考量多種價值前提。價值前提例如最高及最佳使用、現行使用、有序清算及被迫出售等」。

而「最高及最佳使用」係指「以參與者之觀點，在實體可能、法律允許及財務可行之前提下，得以獲致最高利益之使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應為最高及最佳使用，因此，本意見書以市場參與者觀點下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價值前提。

1.5 價值標準

以公允價值（Fair Value）為本意見書之價值標準（Standard of value）。依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3 公報公允價值定義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因此公允價值亦可解釋為所計算出來的價值必須符合對於該資產有收購意願的參與者所認同的價值，亦為該價值必須排除對某市場參與者的特定效益。

1.6 財務資訊的假設前提

本意見書中所引用各項財務資訊（包含但不限於管理當局提供），皆假設正確且能允當表達標的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此外，本意見書中引用大井泵浦所提供之資料，亦假設其內容並無虛偽及隱瞞，如資訊內容隱匿、錯誤或因主客觀環境變動而產生重大差異，均可能會影響到本意見書之結論，意見書使用者必須詳細研讀相關假設基礎，並判斷假設或數據差異對決策可能產生之影響。

1.7 主要資料來源

本次評價之主要資料來源如下所述：

1.7.1 大井泵浦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2 本專案董事會提案文件。

1.7.3 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1.7.4 公開資訊觀測站。

1.8 假設及限制條件

本次評價主要之假設及限制條件彙總說明如下，其餘各假設及限制分別於各章節說明：

1.8.1 由於本獨立專家並非專業於法律，故任何會影響價值之法律訴訟，本獨立專家無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若實質上該法律事項事關重大，本意見書之閱讀者應請教適當之法律顧問。

1.8.2 如前述，內部及外部因素將嚴重影響價值之判斷，故於本意見書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與最終之價值結論，並未隱瞞任何必要資訊。

1.8.3 本獨立專家未對最後之交易價格提出任何保證。由於評價之專業，受限於實務上執行之限制及主觀上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差異，故於不同評價人員，

運用合理之評價方法所計算之標的價格，亦可能產生明顯差異。

- 1.8.4 本獨立專家僅以第三者角度評估取得價格之合理性，對於本案交易之規劃並未參與。本意見書主要依據大井泵浦所提供之資訊而出具，本獨立專家對於上開資訊並未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但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
- 1.8.5 本意見書除前述目的外，不得移做其他用途使用或片面採用，未取得本獨立專家書面同意前不得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亦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

2.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成數與法令規範之差異

2.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法令規範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定價日乃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公司債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價格、轉換或認股價格之日；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 (1) 興櫃股票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 (2) 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2.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依據及原則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述二種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依據，且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為訂定依據。
- (3) 本次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須訂定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2.3 法令規範與本次參考價格成數之差異

大井泵浦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為訂定依據，法令規範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委請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

3. 私募參考價格及暫定發行價格

本意見書暫以 2024 年 3 月 11 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新臺幣 71,622 仟元)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1,371 仟股)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臺幣 52.24 元；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新臺幣 18.01 元。

參考價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則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2.24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為訂定依據。

4. 私募合理價格計算

4.1 評價方法說明

評價的目的非常多元，評價方法也因目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為求評價之結果能公正客觀，評價過程中之基本假設及方法的選取就需融入專業的分析與判斷。一般企業評價之方法大致有收益法、資產法及市場法等三種方法，茲就各評價方法簡述如下：

4.1.1 收益法(Income-base approach)

收益法一般被公認為所有評價方法中最具有理論性之評價方法，該評價方法主要是根據財務學上之價值觀念，假設價值之來源是由企業所產生之未來收益流量所決定，並將未來收益以經營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Discount rate）予以折現後，即可求得評價標的之價值。

另相較於市場法及資產法等評價方法，收益法注重投資所能帶來之未來收益流量，而非過去或現在之收益流量，因此該法亦被視為具前瞻性（Forward looking）之評價方法，正因該一前瞻性之特質，於收益法評價時不僅必須預測及推算未來收益流量外，於評價過程中所採用之折現率亦應進一步調整預期未來市場及企業風險，以符合該評價方法之基本精神。

4.1.2 資產法 (Asset-base approach)

資產法被定義為「以淨資產為基礎，對企業、企業所有人之權益或證券之價值進行評價之方法」。一般而言，資產法是依據公平市價、重置價值或清算價值，將企業現在之所有資產與負債逐一加以調整，再將調整後的資產總價值扣除調整後之負債總價值，即可得到調整後之權益價值。

目前資產法主要的評價特定方法可分為：重製成本（Reproduction Cost）與重置成本（Replacement Cost）。

4.1.3 市場法(Market-base approach)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Comparable)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經營同業(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就股東權益或企業價值評價而言，市場中可以參考之價格資訊，包括上市、櫃類似經營同業之股價、未上市、櫃企業之過去已成交之股權交易價格及評價標的本身過去已經成交之交易價格。

市場法依其所參考之價格資訊可區分為可類比公司法(Guideline Public Company Method)及可類比交易法(Guideline Transaction Method)。

4.2 選用之評價方法

評價方法之選取與決定，應考量評價標的之現況及評價目的，而不同之評價目的配合標的之現況，亦可能會產生不同之結論。

上述方法中，收益法雖為學理較為科學的方法，但實務上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意見書擬不採用。由於大井泵浦股票有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及可類比的經營同業，因此本意見書擬採用該公司市場交易均價(市價法)及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並參酌股東權益淨值，綜合評估評價標的每股之價值。

4.3 市價法

大井泵浦股票登錄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股票公開交易的市場價格，實為最佳價值參考，因此本報告以 2024 年 3 月 11 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含)前一段時間之平均市場成交收盤價，作為計算大井泵浦合理股票價值之參考。

項目	平均收盤價(元/股)
10 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均價(元/股)	53.97
20 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均價(元/股)	50.15
30 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均價(元/股)	48.55
價值區間	48.55~53.97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4.4 市場法

4.4.1.經營同業與價值乘數

大井泵浦主要業務為水泵設計研發、製造生產與銷售服務，主要產品包括抽水機、加壓機、家用泵浦及工業用泵浦等，本意見書依據嘉實資訊資料庫分析與其營運結構相似之競爭同業，並參酌管理當局之建議，選取產品較為相似之比較同業共計5家，彙整如下表：

股票代號/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4532 瑞智	TSE	壓縮機(94.6%),其他(5.4%)
4568 科際精密	OTC	泵(84.3%),閥類(15.4%),其他(0.3%)
4580 捷流閥業	OTC	蝶閥(62.9%),外購閥(34.3%),其他(2.8%)
6208 日揚	OTC	真空泵銷售及維修(40.7%),真空零組件(35.7%),其他(23.6%)
6641 基士德-KY	TSE	水泵(62%),其他(15.6%),風機(13.7%)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大井泵浦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資訊如下：

2022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6982 大井泵浦	4532 瑞智	4568 科際精密	4580 捷流閥業	6208 日揚	6641 基士德-KY
資產總額	1,670,597	23,940,150	1,710,357	3,510,317	6,776,153	2,510,168
負債總額	1,049,858	13,069,093	537,250	1,352,518	3,419,744	966,789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620,739	9,491,633	1,173,107	2,157,799	2,876,762	1,524,515
營業收入淨額	1,393,867	18,370,990	1,299,260	2,550,223	3,907,642	1,840,584
營業毛利	373,913	2,245,692	397,284	826,545	1,503,994	660,284
營業利益(損失)	96,011	582,145	101,118	404,923	629,782	115,651
本期淨利(損)	76,823	702,382	149,010	332,999	566,754	173,92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6,823	688,281	149,010	332,999	494,980	182,390
每股盈餘(元)	2.55	1.38	4.76	7.91	4.19	5.00

2023 年第二季(累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6982 大井泵浦	4532 瑞智	4568 科際精密	4580 捷流閥業	6208 日揚	6641 基士德-KY
資產總額	1,950,457	23,405,191	1,531,809	3,575,193	7,191,653	2,320,543
負債總額	1,337,846	12,804,305	481,537	1,478,428	3,874,531	944,074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612,611	9,226,128	1,050,272	2,096,765	2,720,494	1,359,888

<表格接續下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6982 大井泵浦	4532 瑞智	4568 科際精密	4580 捷流閥業	6208 日揚	6641 基士德-KY
營業收入淨額	713,805	8,393,272	488,064	1,390,996	2,177,733	766,844
營業毛利	200,355	1,243,421	149,410	426,485	744,432	265,599
營業利益(損失)	58,334	468,303	19,277	230,175	272,314	(12,434)
本期淨利(損)	50,083	392,720	2,244	182,419	200,804	(3,7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083	370,348	2,244	182,419	168,733	(1,754)
每股盈餘(元)	1.42	0.74	0.07	4.23	1.43	(0.05)
本益比(倍)(註)	23.44	16.16	86.55	12.23	16.87	33.93

註：本益比=各公司 2024.3.11 最近 30 日平均市值/可取得最近四季(或 12 個月)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價值乘數之計算公式為股權價值或企業價值為分子，績效衡量值為分母。當使用股權價值或企業價值時，應確保分子所使用之價值基礎與分母使用之績效衡量值之邏輯基礎具相關性及一致性。

學理上績效衡量值包括收入、盈餘及權益帳面價值等，實務上以營業收入、可類比公司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潤、稅後淨利及權益帳面淨值為主要衡量指標，再依據績效衡量值對應之價值基礎(股權價值或企業價值)，形成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EV/Sales)、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潤比(EV/EBITDA)、股權價值與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等價值乘數，由於各價值乘數分別表彰不同價值面向，本意見書悉數採用，希望藉由多元的價值面向，綜合評估評價標的合理之理論價值。

本意見將上述可類比公司價值乘數計算彙整如下：

公司	EV/Sales (ttm)	EV/ EBITDA (ttm)	P/B (Price/Book) (mrq)	P/E (Price/Net Income) (ttm)
4532 瑞智	0.76	6.21	1.15	16.16
4568 科際精密	1.28	15.49	1.63	86.55 *
4580 捷流閥業	1.40	7.05	1.79	12.23
6208 日揚	2.09	11.17	2.27	16.87
6641 基士德-KY	0.67	11.21	1.12	33.93 *
平均數	1.24	10.23	1.59	15.09
中位數	1.28	11.17	1.63	16.16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註 1：EV「Enterprise Value；企業價值」係代表歸屬於所有資本提供者（即股東與債權人）之權益。

註 2：P「股權價值」代表所有權益請求權之公允價值；權益價值亦可表達為企業價值減除所有非權益財務請求權之公允價值。

註 3：mrq：最近一季財務資料；ttm：最近四季(或 12 個月)財務資料。

註 4：股票市值(Price；股權價值)以 2024.3.11 最近 30 日平均市值為計算基礎。

註 5：*係負值或極端值，將排除樣本之統計計算。

4.4.2. 市場法價值計算

本意見書依前述計算之價值乘數，推算大井泵浦每股理論價值。由於大井泵浦因採用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EV/Sales)、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潤比(EV/EBITDA)、股權價值與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等價值乘數計算之結果差異不大，且各價值乘數分別表彰不同價值面向，均有參考意義，為避免調和權數有過多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意見書給予四價值乘數所計算結果相同之調和權數，將各面向之價值均等考量，求得大井泵浦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為新臺幣 29.57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另有標示外)

項目	EV/Sales	EV/ EBITDA	P/B	P/E
大井泵浦財務數值(註)	1,404,797	155,914	636,676	73,200
價值乘數平均數(倍)	1.24	10.23	1.59	15.09
企業或股權理論價值	1,741,948	1,595,000	1,012,315	1,104,588
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258	210,258		
金融資產-流動	62,105	62,105		
減：付息負債	908,857	908,857		
非控制權益	0	0		
股權理論價值	1,105,454	958,506	1,012,315	1,104,588
是否採用與調和權重	25%	25%	25%	25%
調和後普通股股權理論價值				1,045,217
已發行普通股數(仟股)				35,349.1
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元)				29.57

註：依據 2023 年度合併報表之財務數據。

4.5 淨值法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數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6,676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35,349.1
帳列庫藏股股數扣除(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0
調整後之普通股股數	35,349.1
調整後每股淨值(元/股)	18.01

4.5 價值彙總與調整

綜上所述，大井泵浦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介於新臺幣 18.01~53.97 元，由於各方法各有其理論依據，因此本意見書將市價法、市場法及淨值法所計算價值依相同權數調和，另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受限而予以折價調整，調整後大井泵浦私募普通股每股價值之合理區間為新臺幣 25.47~28.54 元。

單位：新臺幣元

評價方法	每股價值	權數	價值區間	流動性折價	私募價值區間
市價法	48.55~53.97	33.33%			
市場法	29.57	33.33%	32.04~33.85	15.7%~20.5%	25.47~28.54
淨值法	18.01	33.33%			

註：依據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資料庫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Analysis 之統計，流動性折價統計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為 15.7% 及 20.5%，本意見書依此區間為流動性折價調整參數。

5. 結論

經採上述方法計算及流動性折價調整，求得大井泵浦普通股每股私募價值之合理區間為新臺幣 25.47~28.54 元，而此次私募暫定參考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2.24 元，每股私募價值之合理區間約為暫定參考價格之 48.76%~54.63%，因此此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為訂價依據，此成數介於前述合理區間，尚屬合理。

專家簡歷表

姓名：鍾志杰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中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證照：會計師證書(97)專高會字第 000355 號
金管會證字第 7320 號
北市會證字第 4050 號
台財稅登字第 5018 號

經歷：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翰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實績案件：

1.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股份協議價格意見書)
2.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讓與案價格意見書)
3.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價格意見書)
4. 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價格意見書)
5.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合併股權價格意見書)
6.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價格意見書)
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私募基金價格意見書)
8. 永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資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9.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價值合理性複核意見書)
10.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價值合理性複核意見書)
11.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資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12.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子公司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13. 彰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股權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14.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15.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16.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價值合理性複核意見書)
17. 心誠鋁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18.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案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19.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20.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公司或該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113 年國內私募普通股票案(以下稱本次私募案)，該公司擬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在 8,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證券承銷商)接受大井公司之委託，對於大井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意見書僅供大井公司於 113 年董事會、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或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參考、提及本意見書整體或部分內容。

本意見書係以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過程係依據大井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大井公司財務報告及公告資訊所做之說明與分析，倘若於未來時間點，前述資料內容有發生變化情事(包含但不限於本次私募計畫變更)，將影響本意見書之有效性。本意見書雖已力求正確表達，惟本意見書係以前述資料為評估衡量之依據，故對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不表示任何意見，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公司不承擔相關責任，特此聲明。

壹、本案背景

大井公司於民國 67 年 4 月 11 日成立，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股票登錄興櫃市場交易。該公司主要從事水泵設計研發、生產銷售與維修等服務已有五十多年的歷程，是台灣歷史悠久在地老字號水泵品牌，秉持為使用者提供全方位泵浦的理念，並以滿足客戶服務為宗旨。

大井公司總公司位於新北市三芝，全台共有四個營業據點分別為總公司暨三芝廠、三重分公司、台中分公司及高雄正義廠，以及目前正在興建中之新廠房高雄環球廠。該公司主要販售之商品為水泵，依照其應用範圍可分為民生用、工業用泵浦，民生用泵浦適用於不含雜質之清水加壓及輸送，終端應用於公寓住宅、自動供水系統、透天別墅、學校之供水系統及理容美容業等；工業用泵浦係指用於工業系統、清洗系統、增壓系統、液體輸送及園藝灌溉等，包含工廠給水及製程製造利用泵浦輸送化學液體、有機溶劑、石化業體等。

大井公司擬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發

行股數上限為 8,000 仟股，惟本次私募案尚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方得以辦理。由於該公司於 112 年 8 月 3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包含補選四席獨立董事)，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及董事席次於改選後未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之規定。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私募案必要性與合理之評估意見，茲就相關說明如下：

貳、大井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大井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8 日經濟部登載實收資本額為 353,491 仟元，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628,309	710,986	817,500	858,3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313	293,835	549,172	824,912
使用權資產			152,905	225,368	252,290	235,652
無形資產			4,724	3,694	4,946	9,603
其他資產			14,580	22,569	46,689	63,995
資產總額			1,099,831	1,256,452	1,670,597	1,992,534
流動	分配前		674,519	693,304	791,543	766,391
負債	分配後		686,241	720,306	848,102	822,950
非流動負債			192,045	230,689	258,315	589,467
負債	分配前		866,564	923,993	1,049,858	1,355,858
總額	分配後		878,286	950,995	1,106,417	1,412,4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3,267	332,459	620,739	636,676
股本			234,450	246,410	353,491	353,491
資本公積			25,750	26,653	181,313	181,313
保留	分配前		(28,309)	59,648	82,788	99,429
盈餘	分配後		(28,309)	32,646	26,229	42,870
其他權益			1,376	(252)	3,147	2,443
庫藏股票			—	—	—	—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	分配前		233,267	332,459	620,739	636,676
總額	分配後		221,545	305,457	564,180	580,117

資料來源：109 年~112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2：本公司自 109 年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578,681	659,584	760,673	783,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283	289,798	545,689	820,551
使用權資產			150,404	210,882	240,613	227,315
無形資產			4,480	3,677	4,868	9,546
其他資產			58,091	69,722	98,000	134,924
資產總額			1,086,939	1,233,663	1,649,843	1,975,934
流動	分配前		661,627	680,116	779,857	755,725
負債	分配後		673,349	707,118	836,416	812,284
非流動負債			192,045	221,088	249,247	583,533
負債	分配前		853,672	901,204	1,029,104	1,339,258
總額	分配後	不適用	865,394	928,206	1,085,663	1,395,8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3,267	332,459	620,739	636,676
股本			234,450	246,410	353,491	353,491
資本公積			25,750	26,653	181,313	181,313
保留	分配前		(28,309)	59,648	82,788	99,429
盈餘	分配後		(40,031)	32,646	26,229	42,870
其他權益			1,376	(252)	3,147	2,44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	分配前		233,267	332,459	620,739	636,676
總額	分配後		221,545	305,457	564,180	580,1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2：本公司自109年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8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553,834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042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83,620				
其他資產		58,082				
資產總額		1,010,5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9,741				
	分配後	601,707				
非流動負債		100,8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0,630				
	分配後	702,5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9,948				
股本		300,000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60				
	分配後	7,394				
其他權益		588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9,948				
	分配後	307,98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註 2：本公司自 109 年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依 IFRS1 之規定表達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至 112 年止之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四)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年度
營業收入		1,077,366	1,390,512	1,393,867	1,404,797
營業毛利		248,570	349,739	373,913	389,508
營業損益		34,739	94,819	96,011	85,7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92)	(331)	1,141	(9,044)
稅前淨利(損)		16,947	94,488	97,152	76,6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6,947	94,488	97,152	76,6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11,474	75,822	76,823	73,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8	(1,628)	3,399	(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62	74,194	80,222	72,4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474	75,822	76,823	73,2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2,262	74,194	80,222	72,4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0	2.94	2.55	2.07

資料來源：109 年~112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五)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029,819	1,324,588	1,326,851	1,331,727
營業毛利		235,872	330,411	356,836	369,851
營業損益		29,388	86,585	91,318	80,6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98)	7,498	5,770	(4,100)
稅前淨利(損)		16,790	94,083	97,088	76,5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6,790	94,083	97,088	76,5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1,474	75,822	76,823	73,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8	(1,628)	3,399	(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62	74,194	80,222	72,4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262	74,194	80,222	72,4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262	74,194	80,222	72,4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0	2.94	2.55	2.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 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2：本公司自 109 年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8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六)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985,480	—	—	—	—
營業毛利	222,983				
營業損益	23,9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5				
稅前淨利(損)	25,1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5,160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18,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47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註2：本公司自109年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依IFRS1之規定表達轉換至IFRSs日為109年1月1日，109年至112年止之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參、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與全球商機，在考量其未來發展契機下，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同時因拓展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並加深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發展意願及默契。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有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機動性，更可以有效降低籌資成本，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時效性之考量外，亦較不易透過私募有價證券之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限制加深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本次私募案效率。

未來，應募人之選擇以可支持該公司財務結構、維繫市場競爭力外，並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協助公司提高技術、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投資人為主。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由於近年來人工智慧(AI)、加密貨幣及電動車充電樁盛行，帶動週邊相關產業，AI 及加密貨幣皆使用高速運算作業，伺服器在高速運算下使系統溫度上升致影響運算效能，故帶動散熱需求，近年來水冷式降溫逐漸成為趨勢。此外，為掌握特定產業趨勢與全球商機，與產業內外廠商組成策略聯盟已是因應景氣循環及提高競爭門檻之必要條件，該公司考量其未來發展契機，於此一趨勢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該公司為永續經營、保障並提升全體投資人權益、滿足未來長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完成後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績效。考量私募資金募集程序利於掌握時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規定，將更可以確保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發展意願及默契，故該公司擬依據相關法令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大井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滿足未來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私募資金募集程序利於掌握時效性，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將有助於營運成長及業務拓展開發。另與公開募集方式籌資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以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的營運。該公司私募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特定人以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

另檢視該公司擬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董事會議事資料所載內容，該私募案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為計算依據，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且不低於股票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獨立專家意見訂定，應屬合理。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 113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通過日

起一年內，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將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該公司經營尚未明確定論。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辦理本次私募案後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並無改變計劃，惟仍無法全然排除未來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異動之情事。

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資料所載內容，其發行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肆、評估意見總結

大井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且因應未來事業發展所需等目的，擬於 113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提案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增資，本證券承銷商受託就其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經考量包括其營運現況、公開募集資金之可行性及採私募之理由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並針對該計畫執行預計將有強化該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伍、聲明事項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大井公司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大井公司所提供之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議程相關資料及其財務資料，暨參考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證券承銷商非為大井公司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本用印頁僅限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使用)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電子方式為之。
- 四、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公司之股務單位。
- 二、議事事務單位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一、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四、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四、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

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

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於設獨立董事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三、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四、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利益迴避制度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於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實施及修訂紀錄

一、本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紀錄

版本	修訂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者	生效日
1.0	1-65	初版。	稽核室	112/05/19(股東會)
2.0	1-6	配合法令調整。	稽核室	113/06/03(股東會)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WALRUS PUMP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述資本總額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第八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第九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時需填具轉讓股份聲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載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第十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覓取妥當保證人填具保證單並附刊登作廢公告報紙全份向本公司聲明遺失緣由經本公司審核無誤後方得補給股票。

第十一條 股東存留印鑑之遺失或毀滅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

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或其他證券法令列為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本公司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

- ，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會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二十條之三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

- 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之四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之五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
- 第二十條之六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並作成議事錄。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審。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七、年終營業報告之編審。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下列各項表冊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 一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 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 三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 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九日。

第 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 六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 七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 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 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 十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景豐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在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

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

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

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

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

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實施、修訂及修正紀錄）

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紀錄

版本	修正頁次	內 容	修正者	生效日
1.0	1-85	初版。	稽核室	111/06/06(股東會)
2.0	1-85	配合法令修訂。	稽核室	112/08/30(股東會)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53,491,000 元，已發行總股數：35,349,1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5 日)止：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7,165,000 股
明細如下：

職稱	姓 名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豐	2,455,000	6.95%
董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錦雲	9,680,000	27.38%
董事	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建華	2,455,000	6.95%
董事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成	2,455,000	6.95%
董事	郭宗霖	120,000	0.34%
獨立董事	沈大白	0	0%
獨立董事	方至民	0	0%
獨立董事	謝明宏	0	0%
獨立董事	孫欣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7,165,000	48.57%

MEMO

[illegible]